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颐年稳健养老
一年持有混合(FOF)Y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386
下属基金简称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330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的除外），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蒋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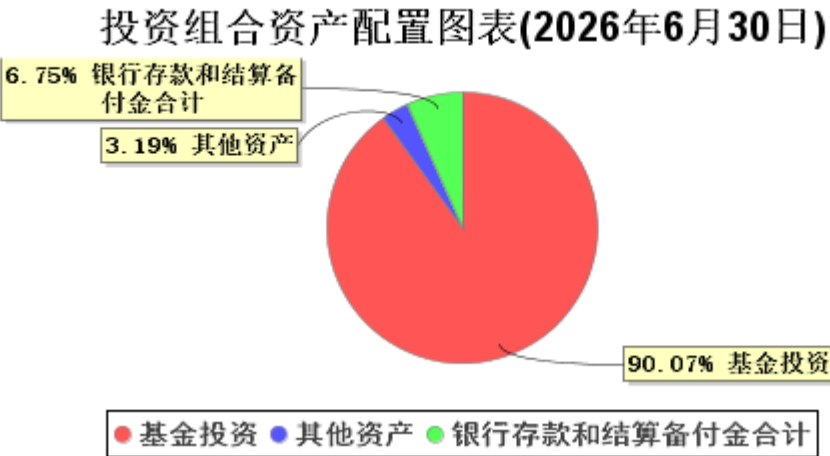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运用资产配置技术和基金优选策略，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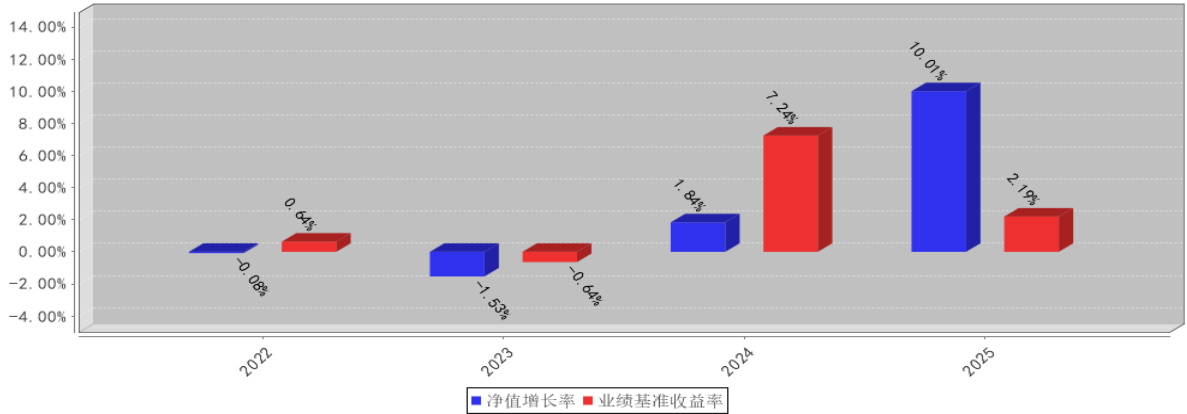
	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战略配置中枢目标是将 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或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资产配置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比例，将风险维持在相对恒定水平，并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是 20%，本基金将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导向、资本市场环境及各类证券资产一段时间内的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在战略配置中枢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浮动比例范围为 10%-25%。 2. 基金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备选基金进行深入的评估分析，精选风格清晰、业绩稳定、投资能力出色的优秀基金作为子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3. 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含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增 Y 类级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放申购，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6%
	2,000,000≤M<5,000,000	0.4%
	M≥5,000,000	1,000 元/笔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的，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

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赎回费率等按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9,554.2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33,972.9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

1. 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

2. 持有期锁定风险。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投资基金的风险。

（1）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

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2) 本基金因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而面临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

(3)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水平及业绩表现等，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4) 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 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6) 商品基金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7)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4. 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以及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之外，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5. 大类资产战略配置目标发生偏离的风险。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是 20%，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大类资产配置中枢发生偏离的风险。

6.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7. 基金资产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等。

8. 本基金被移出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9、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根据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个人养老金基金。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